

致：市場推廣組

## 「2007 至 2008 年度中學講座活動」預約回條

請填妥以下資料，並於擬定講座日期前至少三星期，傳真至 **2155 2310** 或 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5 樓 知識產權署 市場推廣組。

### 甲. 學校資料

1. 學校名稱 (中文)： \_\_\_\_\_
2. 地址： \_\_\_\_\_
3. 負責老師： \_\_\_\_\_
4. 聯絡電話：(學校) \_\_\_\_\_ (手提) \_\_\_\_\_
5. 傳真號碼： \_\_\_\_\_
6. 電郵地址： \_\_\_\_\_

### 乙. 講座細節安排

1. 講座日期 (請提供兩個日期以備選擇)：  
**第一選擇**  
日期： \_\_\_\_\_ 時間：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  
**第二選擇**  
日期： \_\_\_\_\_ 時間： \_\_\_\_\_ 至 \_\_\_\_\_
2. 參與級別： \_\_\_\_\_ 預計參與學生人數： \_\_\_\_\_
3. 學校須於講座當日安排以下視聽器材：
  - (i) 電腦 (附有中文 PowerPoint 97 或以上) 及電腦投影機；
  - (ii) DVD 播放機及投影機，供播放短片之用；
  - (iii) 銀幕；
  - (iv) 兩枝有線或無線咪。
4. 學校須於講座日期前安排工友到本署領取紀念品，並於講座後分發給參與同學。詳情將由本署職員另行安排。